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大连西岗区▶▶▶

"感谢信访局帮我们追回辛辛苦苦 挣来的工资……"近日,大连市西岗区 信访局仅用3个小时便化解了一起农民 工集体讨薪信访事件,帮助8名农民工 追回了属于他们的辛苦钱。

当日, 刘某等8名外地到大连务工 的农民工来到西岗区政府门前, 讨要劳 务公司拖欠的工资。区信访局工作人员 第一时间将他们引导至接待大厅,详细 了解诉求。经核实,这8名农民工受雇 于大连一家劳务公司, 从事的外墙保温 层施工工程结束后,工资未拿到手且讨 要未果,因急于返乡,便来到区政府上 访。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诉求合

接访人员随即将访情逐级汇报。区 委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及时调度, 要求 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尽快妥善解决。随 后,区信访局迅速联系相关劳务公司负 责人董某到现场解决问题。董某解释, 因公司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 便想缓 发工资,后因双方沟通不畅产生误会。 联合接访组向其宣讲相关法律规定后, 董某代表公司与刘某等8人分别签订付 款协议, 当场支付了拖欠的工资。

近年来,着眼及时就地解决农民工 的"忧酬事", 西岗区积极畅通农民工 诉求表达渠道和权益保障通道,建立信 访投诉热线和"领导下访、开门接访、 联合调处、提级调度、督办化解"接访 化访机制。两年来,已为280多名农民 工追回工资428.14万元,有效地维护 了广大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为从源头上减少和防范欠薪问题发 生, 西岗区坚持多部门联动, 深入辖区 生产企业及工程项目现场,实地排查欠 薪线索,加大执法惩戒力度,大力营造 "不敢欠、不能欠"的氛围。同时,注

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弘 扬践行"浦江经验",加大领导干部接 访下访力度,深入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 理。今年前10个月,共有173人次副 区级以上领导干部接待群众206人次, 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38件,初访一 次性化解率达到91%,全区信访总量 同比下降25.4%。

(武红兵 苏海波 吕东浩)

安徽青阳县▶▶▶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大力弘扬和践 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充分发挥网格 化服务平台、村组议事平台、乡镇信访 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将群众矛盾纠 纷化早化小, 化解在萌芽状态。截至目 前,全县"零访村(社区)"达到109 个,占比93.2%。

青阳县由乡镇对各村进行网格划 分, 吸纳党员志愿者、退伍军人、村民 代表等作为网格员,发挥"人熟、地 熟、情况熟"优势,对苗头性、倾向性 问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联动多方共同 参与化解。如朱备镇将辖区分为28个 服务区,打造善言善调志愿队166人, 共模排化解矛盾纠纷55件。

充分利用"党建+信访"工作,打 造各类议事平台,由镇村定期组织群众 在村里广场、村民家中等地召开座谈 会,针对村民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通过"平台综合受理、乡村分类代办、 办结上门反馈"的方式予以解决。杜村 乡自打造"屋场夜话"议事平台以来, 共解决道路拓宽、沟渠水塘修缮、农业 生产等方面问题200余件。

对需要协调多个部门共同解决的信 访事项, 由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发挥 协调作用,集中综治、信访、司法等部 门资源力量,由召集人组织相关单位负 责人共同分析研判,引入律师、"两委

员一代表"、心理咨询师等参与信访问 题和矛盾纠纷的调处。截至目前,全县 11个乡镇已实现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

江西德兴市▶▶▶

"多亏了王委员您帮我们协调跟 进,感谢'红色连心站'调解员的耐心 调解,现在问题解决了,真是太感谢 了!" 当江西省德兴市大茅山镇的程某 夫妇再次见到德兴市政协委员、信访局 副局长王小艾时,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个月前,程某夫妇因毛竹山场承 包合同纠纷问题, 找到信访部门反映诉 求。当日负责接待的王小艾先是对两位 老人进行了耐心安抚,并对事件的前因 后果进行了深入了解。经过调查, 王小 艾得知两位老人的合同纠纷已经法院调 解终止并履行到位, 从法理而言确实无 法满足老人要求再次补偿的诉求。

"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以'理 破事结、以'情'解心结。"面对两位 老人的"闹心事", 王小艾并没有止于 答复,而是组织信访局"红色连心站" 调解员,以及镇村两级干部进行联合会 商, 共同分析研判信访事项的症结所 在,商讨研究解决途径。考虑到两位老 人家庭实际困难, 王小艾协调当地政府 和有关部门给予他们困难帮扶救助。多 措并举下,老人的心结终于解开,信访 事项得到圆满解决。

"推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化 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是政协委员义 不容辞的责任。"一直以来,德兴市注 重发挥政协委员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 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 中的代表作用,高标准搭建了"好商 量"协商议事平台、"同心圆"界别活 动室,创新建立了"村民说事"、委员 "进站入点"工作机制,探索推出主席

接待日、委员接待日等履职品牌,广泛 引导政协委员在履职过程中当好政策法 规的宣传员、社情民意的收集员、人民 群众的服务员、团结联谊的联络员,为 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储德诚 陈观华 王磊)

芜湖镜湖区▶▶▶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坚持和发展新 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运用好"浦江 经验",推行"初信初访不出镇街"工 作机制,开展好"民有所呼、我有所 应"活动,带着责任和真情,化解百姓 "疙瘩事"、解开群众"心头结",取得 较好成效。

镜湖区弋矶山街道每日坚持党政班 子成员在信访接待场所开门坐班接访, 及时就地听取回应群众关切,限时办 结,提升工作效率。党政班子成员定期 下沉所联系社区摸排矛盾纠纷, 践行 "小事不出村(居)"工作责任,将矛 盾问题化解在初始萌芽状态。发挥网格 员熟悉社情、民情、事情的优势, 动态 建立矛盾纠纷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 理,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班子 成员落实包保工作责任,实行"一包到 底",履行"包化解、包参评、包满 意、包稳定"职责,全力提升参评率、 满意率。落实跟踪回访工作制度,对化 解后仍存在思想症结或有复燃可能的矛 盾问题及时回访,多形式、多渠道实质 性解决实际困难和思想症结,实现"案 结事了、事心双解"。

今年以来,镜湖区信访工作坚持关 口前移,以信访矛盾问题源头治理为中 心工作,以信访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以 将心比心的态度、马上就办的速度、办 就办好的标准, 先后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291件, 化解1279件, 化解率99%以 上, 群众满意率98.3%。

创新法庭工作更好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

本报记者 张原 李宁馨

人民法庭是化解纠纷、司法为民 的前沿阵地。近年来,天津市西青 区人民法院李七庄人民法庭创新和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法庭建 设为支撑点、以基层治理为切入 点、以多元解纷为突破点、以服务 新兴业态为核心点、以家事审判为 着力点,大力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 发展,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服务 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

天津西青区政协调研建议

不久前,西青区政协就"推进法 治天津建设, 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水平"展开调研。西青区政 协副主席、西青法院副院长张宝霞提 到,目前,法院虽然进行了不少有益 探索,但仍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例 如,城镇化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结构发 生变化, 带来利益格局多元化, 传统 的办案模式难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 的全部司法需求,需要法庭创新工作 做到精准服务。

"城镇化进程中,村、居、合作 社并存, 历史遗留问题较多, 给基层 社会治理带来一定挑战。"调研组认 为,面对城镇化引发的新型纠纷,要 进一步提升研判能力。同时,借助 "非诉解纷"机制实质性化解矛盾, 完善综合治理机制还需进一步探索。 对于如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转变 审判理念, 充分发挥法庭综合治理职 能,推动人民法庭现代化,调研组提 出,要更加注重纠纷的实质化解,履 行释明职责,因势利导用裁判文书阐 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升 一审服判率。要继续探索"非诉解 纷"机制,加强与有关职能单位和基 层群众组织的沟通协调, 充分利用司 法建议沟通综合治理中的问题, 动态 跟踪、效果评估。

调研组建议人民法庭加强与区域 高校对接、合作,建立法学专家人才 咨询库,加强法律疑难问题的法理研 判与交流,不断总结适合中国式现代 化发展的审判经验, 提升人民法庭审 判质量。同时,坚持推进全域司法服 务网格化,进一步提高综合治理水 平。具体实践中,要推动增强基层群 团组织及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自治 组织矛盾纠纷治理能力, 鼓励和保障 人民群众依据村规民约开展自治,确 保做到小事不出村(居)。建议财政 设立基层人民法庭经费专项账户,为 法庭发展与建设提供保障。

调研组提出,北京"朝阳模 式"在非诉调解工作方面成效显 著,该模式下调解组织深度参与诉 讼活动,并根据成效给予相应财政 补贴。建议积极引入社会性调解组 织财政支持,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 动,培育村居法治带头人和社区学 法用法示范户,推动集体经济组织 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南昌西湖区政协建言普法工作高质量开展

就丰富形式,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出建议

日前,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政协 举行"八五"普法中期开展情况专题 通报会,10位区政协委员与区司法 局分管负责同志立足全区普法实际, 就推动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座谈

"普法志愿者丰富了社会力量参 与普法工作的形式,完善了提高普法 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途径。"区政 协委员刘师华提到, 万寿宫历史文化 街区有几位长期利用抖音平台进行反 诈宣传的主播,传播效果很好。建议 从新媒体行业发展志愿者,以增强普 法实效。作为西湖区新联会成员,刘 师华还建议动员组织该会成员加入普 法志愿者队伍,为普法宣传出力。

区政协委员洪丽娟讲述了公安民 警忙碌一天,晚上还到她家宣传反诈 知识的事情,希望能有志愿者协助人 户开展普法宣传,以减轻一线民警的

西湖区已经实现了法治副校长、 法治辅导员配备率100%,如何更好 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区政协委员李强 建议,通过法治副校长培训学校老师 或法治辅导员,解决法治副校长班级 覆盖难问题;区政协委员涂梦云则从 创新青少年法治课形式、加强法治内 容方面建议,应开发针对青少年特点 的课件或动漫式短视频供学校播放。

"宣传特色不够明显,模式不够 新颖,难以满足居民多层次、多元化 法律知识需求。"区政协委员淦菲菲 提出,以满足居民法律需求为导向, 设计法律服务指南或白皮书,放在人 流量较大或较为集中的区域, 方便居 民领取。

区政协委员欧阳林表示, 在做好 居民普法工作的同时, 还应加大针对 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的普法力度,提 高他们的依法经营意识,建议通过 "法治体检"的方式,对企业存在的 法律风险进行针对性普法。

区司法局分管负责同志介绍了 "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 况,表示将吸纳委员意见建议,不断 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区政协副主 席温春玲表示,希望广大委员为推动 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多献良策。

委员提案催生"一企业一法官"工作机制 重庆石柱51家企业拥有专属"法律顾问"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自2022 年5月创新推出"一企业一法官"工作 机制以来, 县人民法院派出全院员额法 官"一对一"对接联系全县51家规上 企业,企业矛盾纠纷化解初见成效,获 得较好的社会反响。

这是该县积极落实政协委员提案建 议的结果。

2021年末,石柱县政协委员在调 研中发现,随着地方企业的快速发 展,对外合同履行、公司内部治理、 企业用工等涉企矛盾纠纷越来越频 繁, 既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也不利于 营商环境优化。2022年县政协全会期 间,工商联界别委员周涛、经济界别 委员田超超等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营 商环境,全力打造石柱规上企业标准 化服务平台》《不断改善营商环境,提 高招商引资质效》等提案。当地政府 高度重视提案办理, 县人民法院积极 采纳建议,创新推出"一企业一法 官"工作机制,着力为全县51家规上

企业保驾护航。 据了解,"一企业一法官"工作机

制落地实施过程中, 负责对接联系的法 官积极发挥"前哨"作用,坚持每年走 访企业, 收集意见建议、开展法律风险 提示和普法宣传,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 走访情况反馈给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 室。充分发挥"代表委员联络站"和 "老马工作室"的作用,与县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加强沟通, 力争将部分案 件解决在诉前,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 动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积极开展"护企兴商"涉企执行案件 执行攻坚专项行动,探索全流程网上 办案实施方案,总结形成可复制、可 一的工作经验。

为确保最大限度发挥好提案的辐射 作用和持续助力效应, 石柱县政协还先 后多次开展专题视察调研, 优选个案积 极推广。"下一步,县人民法院将继续 关注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坚持平等保 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原则,不断创 新方法。"石柱县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 将努力推动"一企业一法官"工作走深 走实,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法治力量。

(凌云 谭华祥 谭小华)





日前,北京市昌平 区人民法院在延寿镇北 庄村举行普法驿站挂牌 暨京法巡回讲堂活动。 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依 托"普法驿站"开展 "针对性""接地气" "零距离"的普法活 动,提升群众法治意 识, 共同绘就法治乡村 新画卷。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浙江松阳县:

"一堂一庭一中心"联合议事机制解民忧暖民心

"今天这场民生议事活动选题精 准、形式新颖、建议务实……"日 前,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政协联合 县人民法院、社会治理中心开展协 商议事活动, 在听取与会人员交流 发言后,丽水市政协副主席高波给 予了肯定。

据介绍,今年10月初,松阳县 政协探索推出"一堂一庭一中心" 联合议事机制。决定以古市区域为 试点, 开展民生议事堂与人民法 庭、社会治理中心的共建共融、互 助互促, 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古市区域涉及两镇两乡, 涉农 纠纷较多, 若得不到及时解决, 容 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县政协提案 委、法院、社会治理中心、农业农 村局以及两乡两镇政协委员履职小 组成员经过实地走访后,决定将 "一堂一庭一中心"首次联合协商议 事活动的主题聚焦"'非粮化'整 治后半篇文章",邀请相关单位及人 大代表、种植大户等参加, 共同协 商如何解决耕地种植过程中出现的 矛盾纠纷。

"少数基层组织未能真正担当起 属地管理职责, 涉农纠纷个案依法 裁决后类似矛盾纠纷仍时有发生。' 县政协委员、县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兰倩认为, 若矛盾纠纷不能及时跟 进、妥善化解,将对"非粮化"耕 地整治工作造成影响。

对此, 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 委员叶强军回应提出,鼓励村集体 统一流转土地,引入和培育具有一 定实力的农业主体开展规模化经 营;加强部门协作,整合基层执法 力量,必要时组建调解团队增强调 解力量。

"2021年以来, 古市镇围绕耕 '非粮化'整治任务开展了攻坚 战。"古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吴新 锋说,随着整治工作的不断深入, 探索推广了稻菇共生、稻虾共生、 稻鳖共生等新型种养模式。但在土 地收益得到提高的同时, 也产生了 茶叶田与稻田之间用水、机械化除 草损坏边上作物、"水稻+"种养模 式保险保障弱等矛盾纠纷, 甚至引

发信访事件。 针对这些问题, 县农业农村 局、乡服集团、中保公司等相关单 位主要负责人表示,将加大基础设 施建设投入,尽快完善保险理赔相 应政策,严格落实田长巡查机制, 动态管护粮食功能区,以提升规模 种植机械化水平、多渠道提升粮食 功能区经济效益、降低农业生产经

营风险, 提振农户信心。 "群众利益无小事,每一位委员 都要积极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化解工 作。"松阳县政协主席廖宝云认为, 政协委员群众基础好、社会经验丰 富,有他们的参与,可以更加精准 地在源头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县政 协将根据具体实践不断完善提升 "一堂一庭一中心"工作机制,助力 (朱少珍) 基层治理效能提升。

你的姓名谁做主?



基本案情:

过去, 小朋友的名字都不太好听, "狗剩""憨子""俊丫"什么都有。

有的不仅是小名这样叫, 只要加上 父亲或母亲的姓氏, 就写在了户口本 上。老人说:给孩子起一个丑名字好养 活。似乎姓什么很重要, 叫什么名字并 不重要。后来, 有不少儿时的玩伴长大 后经历了名字改不改、怎么改的折磨; 也遭遇了公安机关不让改的痛苦。姓名 成为许多人成长的烦恼。

一位退休的王姓历史教师, 为了缅 怀古人,要把自己的名字改为"奥古辜 耶"。13年时间,伴随户口迁移过程, 他多次向不同地方的公安机关申请改 名,得到的答复都是"不同意"。最 后, 在北京将住所地公安机关告上法 庭,请求为其办理姓名变更手续。

一名周先生, 因给自己的儿子取名 "周润发"派出所不予登记,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要求公安机关予以登记。 一位秦先生,接到法院的传票,被 告知因欠胡先生的债未及时归还,须到

法院应诉。可秦先生根本不认识原告 "胡先生",更没有经济往来。后经查 实,这位秦先生的确不是与胡先生发生 债务纠纷的"秦先生",是因为重名, 在派出所调取"秦先生"个人资料时搞

张先生与同姓邻居长期不和, 经常 发生争执。其子出生后, 取了一个与邻 居同样的名字, 意在"复仇"。孩子小 的时候, 经常被当着邻居的面要求"叫 爸爸",孩子大一点后,经常被直呼其 名的"训骂"。同姓邻居以侵犯其姓名 权为由,将张先生告上了法庭。

无独有偶, 一对英国夫妻要给自己 的儿子取名"本·拉登",被市政当局 阻止后不服, 向法院提起诉讼。法官驳 回起诉,理由是:本·拉登是罪大恶极 的恐怖分子,起这样的名字实属"触犯 众怒,有违公德"

这些案例都表明, 取名字并不只是 好养活这么简单;取什么名字也不是随 心所欲的事情。谁有权取名、取什么名 以及是否可以改名、改名是否需要经过 同意等等,都需要有一定的规则。

我们的姓名,由姓氏与名字两个部 分构成。一般情况下,姓氏是血缘关系 的遗传记号,代表了血统和家族,关系 着我们的历史和传统, 代表着一种文 化。名字通常反映了一个人的个性,是 "这个人"区别于"那个人"的称谓。

从法律上看,姓名是一个人的身份 象征, 蕴含着一个人的自然风貌和社会 定位。当一个人的姓名为社会认可和接 受后,这个姓名即成为个人的代名词, 是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综合表征。因 此,姓名并不是简单的符号,也不是单 纯的字词组合。姓氏与名字的组合,既 有符号意义,也有引申意义。

姓名首先是一种符号, 我们可以因 为这个符号而相互区别, 不会混淆张三 与李四,这是姓名的表面意义。但姓名 的意义不仅止于符号,它还包括许多潜 在的意义,父母为孩子取一个寓意深远 的"好名字",是望子成龙、盼子成凤 的期待;为自己改一个具有鲜明特征的 "靓名字",是自我鼓励、理想追求的表 达,这是姓名的引申意义。实际上,一 个人的姓名包含着命名者的心理期待、 情感表达、情绪反映、意志表露等多种 含义。命名者通过命名,表达的是其价 值追求和期待愿望。这些追求是人的精 神内核重要构成,是人格尊严的重要组 成部分。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 展,社会公众人物的姓名还蕴含着一定

的政治、经济价值, 这也是姓名权不可

因为姓名对人具有如此重要的意 义,一个人如何获取姓名、如何使用姓 名成为法律关注的重要内容。在法律 上,姓名权被认为是一种"精神性人格 权",是自然人对与其精神性的人格要 素有关的利益所依法享有的不可转让的 支配权。姓名权作为人格尊严的重要组 成部分,是受宪法保护的权利。民法在 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基础上,通 过对姓名权的内容、保护方式等的具体 规定,将法律保护落到实处。

民法典人格权编第三章专门规定姓 名权,用5个条文对姓名权的变革、使 用、命名作出规定。民法典第1012条 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 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 己的名字,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同时,对于姓氏的选取、名字的范用、 命名方式和使用等作出了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法律上享有 自我命名权。但实际生活中, 我们的姓 名一般都是在出生时由父母确定,这是 父母实施亲权的代理行为, 不是对自我 命名权的否定。自然人成年后,可以通 过姓名变更手续,变更自己的姓名;或 者根据自己的意志和愿望, 确定登记姓 名以外的笔名、艺名以及其他相应的名 字。这种名字变更权,只要不违背社会 公序良俗,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 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